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第二十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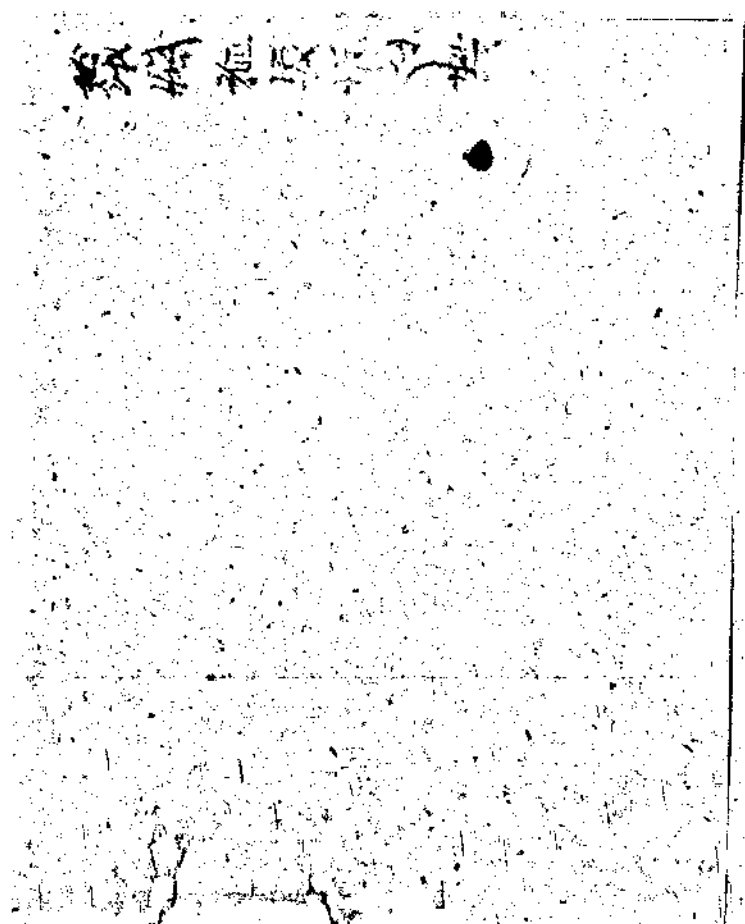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R
573.05
863.3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印行)(每月一期)

法規

國府法規

國府公布公司法

國府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命國府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府公布電汽事業公債條例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頒發區鈴記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行方針及政績通則

本省法規

綏遠省徵收船筏捐章程

各縣局聯防及勦匪辦法

綏遠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目 錄



A 971655

綏遠墾務總局所屬各分局辦墾人員攷核章程

綏遠長途汽車探務暫行規則

綏遠整頓司法救災辦法

電

省政府電 行政院 外交部 綏省商民在外蒙所受損失由

省政府代電民政廳 速籌食糧暨查凍斃貧民人數由

省政府電陶林縣 調查灰騰墾地方出產寶石水晶各物產量種類現在何人開採如何採取由

省政府電 五原縣 臨河縣 計劃籌備移民墾植由

命令

訓令

省政府令各機關 建設廳呈轉電信局請通知各機關使用長途電話應在該局掛號納費並禁止假借名義私用電話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 本府製定各縣局聯防及剿匪辦法及各縣聯防會哨旗幟式樣及旗語燈語使用方法頒發遵照由（附件 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各縣局 建設廳呈為各縣差徭機關不得在建設局內附設等情辦遵辦由

省政府令 歸化 包頭 市公安局 嚴查奸商對於平市買賣操縱擾亂由

民政廳
省政府令 高等法院
各縣局

切實奉行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條例由

財政廳
省政府令 民政廳
總商會

財政部函為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第二次還本開始付款日期請查照等情仰查照由

省政府令 財政廳

財政部咨請清理田賦仰迅即查照加具意見以憑核轉由

省政府令 包頭縣長

鹽務農民協會呈請飭令包頭縣規定外縣車輛經過包地應差辦法等情仰查明核辦由

省政府令

歸綏市公安局
綏遠總商會

綏遠省黨部咨請禁止各商號舊曆年節停止營業仰轉飭遵辦由

省政府令

歸綏市公安局
內政部咨為奉令轉行各軍政機關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仰查照轉飭辦理由

內政部咨為奉令轉行各軍政機關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仰查照轉飭辦理由

省政府令 各縣局

高等法院呈為擬定整頓司法收入辦法繕摺請通令各縣局遵照等情經例會議決原案修正通過仰由

正通過仰由
遵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 民政廳
縣務總局

本府委員兼總設廳廳長馮福提議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請公決一案

經本府常會議決原案修正通過轉因仰遵照由(附錄章程規程)

省政府令 建設廳

該廳提議包西水利成績考核暫行簡章請公決一案經本府例會議決原案修正通過仰知照由

省政府令 建設廳

該廳提議長途火車探路暫行規則請公決一案經本府例會議決原案修正通過仰知照由(附件登記規程)

省政府令 民政廳

發給國民革命軍警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仰即知照並飭各縣局知照由

省政府令 財政廳

迅將徵收事項查復轉報由

目

錄

指令

百 錄

四

省政府令財政廳

呈為歸級市公安局擬小本營業攤捐並修改警捐率辦法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飭認真整頓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

呈復地方自治經費一時暫屬無可籌劃惟有督飭各縣先將地方收入修頓以便設施等情仰由

省政府令固陽縣

縣長李德璋 呈復查明各村被災地畝及應徵官租表列數目不符情形已分別呈請核辦由

省政府令涼城縣賑務分會

呈為擬定就近借糧辦法請鑒核核等情尙屬可行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

呈為各縣差徭機關不得在建設局附設請令各縣遵辦等情已通令各縣遵辦矣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呈轉歸級市公安局查明本市近日凍斃貧民數目並擬救濟辦法等情仰即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由

省政府令總商會

呈為近有軍人持編道庫券有河北等處者有本省者通令各行社行使刻下能否流通請核示等情仰

省政府令民政廳

呈為遵擬禁煙委員會辦法及清摺輕本府第五十五次決議原案修正通過仰即成立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呈轉薩縣縣長擬定舉行縣行政會議辦事細則等情所擬尙屬可行仰轉飭遵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呈轉集寧縣組織難民訓練所連同附件請核示等情所擬尙屬可行仰轉飭遵照由

省政府令高等法院

呈為擬定整頓司法收入辦法繕摺請通令各縣乞公決等情經本府例會決議原案修正

通過仰遵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

呈復查關於辦理船舶事務及管理章程等項擬定尙付闕如等情仰候令財廳查復由

公牘

呈文

省政府呈行政院

固陽縣縣長李德璋勘災委員全日福會呈稱該縣廣義奎等七百一十六村被旱成災連同錫核由綏官租洋數表請轉呈等情請鑒核由

咨文

省政府咨復內政部

據財政廳呈復地方自治經費一時實屬無可籌劃惟有督飭各縣先將地方收入整頓以便設施等情除飭迅即整頓擬具辦法呈轉外咨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

因陽縣縣長李德璋勘災委員全日福會呈稱該縣廣義奎等七百一十六村被旱成災連同錫核官租洋數表請轉咨等情請查核辦理由（附件略）

省政府咨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准咨請嚴禁各商號於舊曆年節停止營業等因已嚴令遵辦由

省政府咨綏遠警備司令部

內政部咨為奉令轉行各軍政機關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請飭屬遵照辦理由

佈告

省政府佈告

山西省裏實行兌現由

省政府佈告

商民維持平市官錢局鈔票由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法
規

國府法規

公司法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法
規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監察

第六節 會計

第七節 公司債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九節 解散

第十節 清算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六章 雜則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

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

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解散之登

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如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為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三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剩其種類者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

限之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

將 舉

九

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

二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

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定其內無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和在

一 了結現務

二 合收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若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一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贖餘財政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過期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

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

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

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遴派檢察員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

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股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數發行股票時

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納並

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二百五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八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

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

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

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

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

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二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

一次其股東之權利

一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

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各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

分之一

第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產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積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第一百五十條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
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

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

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定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七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

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

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

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

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

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

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繳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記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

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註 規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

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但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餘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因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注 規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持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

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

第二百一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三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

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

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

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

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

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

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

之

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

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〇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

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

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

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
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碍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

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

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

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

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

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資本務主設備及計畫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費標準

監督機關接到各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

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碍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

正糾正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

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三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后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

其標準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定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二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

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或命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法 規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週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

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戚墅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雷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六個月預存
十九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一四四,六五〇	五三五〇	四三,三九五	九六,八九五	一六,四一七
二十二	六	三十	一三九,三〇〇	五三五〇	四一,七九〇	九五,二九〇	一五,八八二
二十三	六	三十	一三五,九五〇	五三五〇	四〇,一八五	九三,六八五	一五,六一四
二十四	六	三十	一二八,六〇〇	五三五〇	三八,五八〇	九二,〇八〇	一五,三四七
二十五	六	三十	一一三,二五〇	五三五〇	三六,九七五	九〇,四七五	一五,〇七九
二十六	六	三十	一〇七,九〇〇	五三五〇	三五,三七〇	八八,八七〇	一四,八一二
二十七	六	三十	一〇二,五五〇	五三五〇	三三,七六五	八七,二六五	一四,五四四
二十八	六	三十	九七,二〇〇	五三五〇	三二,一六〇	八五,七六〇	一四,二九四
二十九	六	三十	九一,八五〇	五三五〇	三〇,五五〇	八四,一五〇	一四,〇二五
三十	六	三十	八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	二八,九四四	八二,五四四	一三,七五七
三十一	六	三十	八一,一五〇	五三六〇	二七,三三六	八〇,九三六	一三,四九〇
三十二	六	三十	七五,八〇〇	五三六〇	二五,七二八	七九,三二八	一三,二二一
三十三	六	三十	七〇,四五〇	五三六〇	二四,一二〇	七七,七二〇	一二,九五三
三十四	六	三十	六五,一〇〇	五三六〇	二二,五一二	七六,一一二	一二,六八六
三十五	六	三十	五九,七五〇	五三六〇	二〇,九〇四	五四,五〇四	一二,四一七
三十六	六	三十	五四,四〇〇	五三六〇	一九,二九六	五二,八九六	一二,一四九
三十七	六	三十	四八,〇五〇	五三六〇	一七,六八八	五一,二八八	一一,八八二
三十八	六	三十	四二,七〇〇	五三六〇	一六,〇八〇	四九,六八〇	一一,六一三
三十九	六	三十	三七,三五〇	五三六〇	一四,四七二	四八,〇七二	一一,三四五
四十	六	三十	三二,〇〇〇	五三六〇	一二,八六四	四六,四六四	一一,〇七八
四十一	六	三十	二六,六五〇	五三六〇	一一,二五六	四四,八五六	一〇,八〇九
四十二	六	三十	二一,三〇〇	五三六〇	九,六四八	四三,二四八	一〇,五四一
四十三	六	三十	一五,九五〇	五三六〇	八,〇四〇	四一,六四〇	一〇,二七四
四十四	六	三十	一〇,六〇〇	五三六〇	六,四三二	四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五
四十五	六	三十	五,二五〇	五三六〇	四,八二四	三八,四二四	九五,三七
四十六	六	三十	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	三,二一六	三六,八一六	九四,七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每月提存基金數
六個月預存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類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small>每月提存基金數 每月提存款應在 前六個月預存</small>
民國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二十年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	四六,四一七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二,一五〇	一七八,五〇〇	九二,八六〇	二七一,三六〇	四五,二二七
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二四,三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七二〇	二六四,二二〇	四四,〇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六,四五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七八,五八〇	二五七,〇八〇	四二,八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四〇	四一,六七三
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七四〇	一七八,六〇〇	六四,二九六	二四二,八九六	四〇,四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二,八八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七,一五二	二三五,七五二	三九,二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五,〇二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〇,〇〇八	二二八,六〇八	三八,一〇一
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一六〇	一七八,六〇〇	四二,八六四	二二一,四六四	三六,九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九三,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三五,七二〇	二二四,三二〇	三五,七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七一四,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八,五七六	二〇七,一七六	三四,五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三五,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一,四三二	一〇〇,〇三二	三三,三三九
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三五七,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四,二八八	一九二,八八八	三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四	一八五,七四四	三〇,九五七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鄰長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閭 文爲某鄉第幾閭圖記

二 閭居民會議 文爲某 鎮 第幾閭居民會議圖記

三 鄰 文爲某 鎮 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四 鄰居民會議 文爲某 鎮 第幾閭第幾鄰居民會議圖記

第九條 鈴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鄉及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鈴記圖記及繳銷舊鈴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三 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鈴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鈴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鈴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居民會議圖記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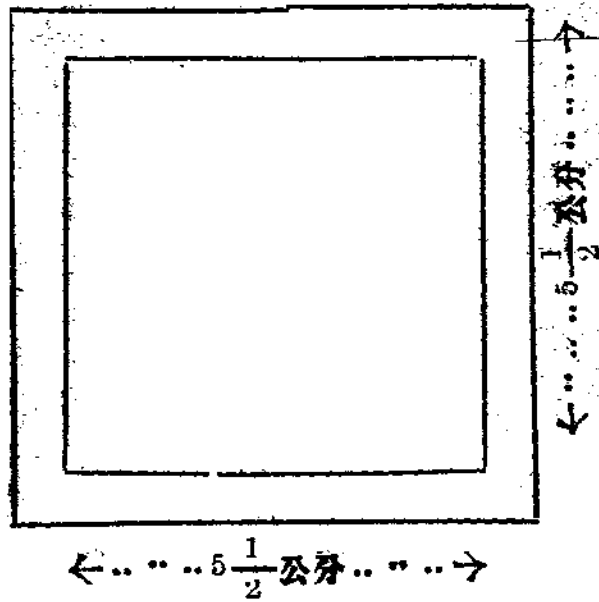
閭鄰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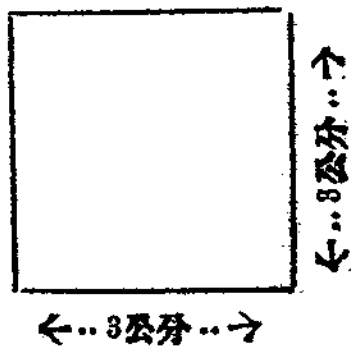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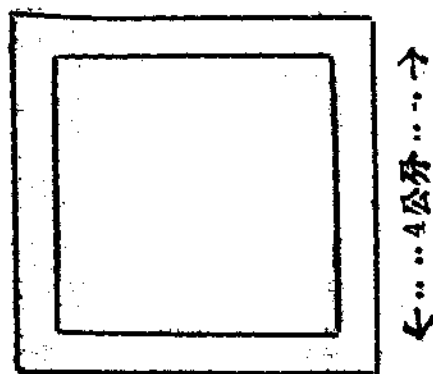
區大區公所監察委員會
民會公區察員鈐記式



閭及鄰民議記
鄰閭會圖式



鄉大會公所公監察員監察委員會
民鎮民大會公所公監察委員會
大鄉鎮鄉公所公監察委員會圖式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擊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法 規

五十三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

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二)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隣^男女 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
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
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 鎮 公所

公民遷徙證

縣 鄉 鄉 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隣公民 曾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本 鄉 鎮 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

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法
義

大
十

本省法規

綏省徵收船筏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往來船隻向徵船筏捐船捐兩項現爲減除繁擾起見將船捐歸併船筏捐內徵收以期便利

第二條 往來船筏應按左列之規定徵收船筏捐

(甲) 上水去船

大船每隻每次徵船筏捐洋二元五角船捐洋一元共徵洋三元五角

中船每隻每次徵船筏捐洋一元六角船捐洋六角七分共徵洋二元二角七分

小划每隻每次徵船筏捐洋四角船捐洋一角七分共徵洋五角七分

(乙) 下水來船

大船每隻每次徵船筏捐洋四元二角船捐洋一元共征洋五元二角

中船每隻每次徵船筏捐洋三元船捐洋六角七分共征洋三元六角七分

小划每隻每次徵船筏捐洋五角船捐洋一角七分共征洋六角七分

大筏每隻每次徵船筏捐洋五元船捐洋一元三角共征洋六元三角

中筏每隻每次徵船筏捐洋三元五角船捐洋八角四分共征洋四元三角四分

小筏每隻每次徵船筏捐洋二元五角船捐洋六角七分共征洋三元一角七分

第三條 本省徵收船筏捐在包頭設立專局凡經過包頭或在包頭卸載之船筏均歸該局徵收其不經過

包頭之船隻上游由臨河統捐局兼徵下游由托河統捐局兼徵

第四條 前來徵收之護送費辦公費仍由船筏捐局兼徵其應徵數目分列於左

貨船類

七棧大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十五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十六元

五棧中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十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十一元

划子小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六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七元

木筏類

大筏大木筏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二十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二十一元

中筏中木筏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十五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十六元

小筏小木筏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十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十一元

凡下水筏隻如係以餛飩流運者應以排列數目分爲大中小三等餛飩在九十個以上者爲大筏七十個以上九十個以下者爲中筏七十個以下者爲小筏應征捐數依木筏之規定辦理

草船類

大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七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八元

中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五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六元

小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二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三元

第五條 徵收船筏捐並護送費應分別填給捐費各票其捐費各票由財政廳製備印發

第六條 各局所征之捐費各款應按月呈報財政廳以憑照案分別撥解

第七條 如有偷漏繞越情事一經查出除令照章補繳捐費外並照統捐罰則分別處罰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縣局聯防及剿匪辦法

一 本辦法以聯防剿匪保護閭閻爲宗旨

一 各縣局團警除按區分別駐防外應實行聯防會哨辦法

一 聯防會哨以甲縣與乙縣鄰區或甲縣與乙縣往來通衢爲會哨地點由各縣局互相指定

一 定爲每三日會哨一次各就各該區匪情明白報告討論勦擊方法如無事故各回原防

一 由各縣局製定循環會哨簿發給各區團警收執會哨後各將報告及討論事項登記簿內由雙方會哨

一 人員署名蓋章每三日彙報各該縣政府但遇緊急事故應即時報告

一 對於會哨日期無論風雪不得遲悞如有特別事故發生不能按期前往時應由發生事故之區先行通

知如未經通知屆期不到者應由先到之團警沿途偵查若係發生事變立即往援

- 一 如遇匪警一面迎剿一面飛調各區團警會勦勿任遠颺
- 一 各縣局應將聯防勦匪情形每七日分呈本府及民政廳如遇緊急事故應隨時電報
- 一 各縣局發生匪警如係未經報告者以聯防勦匪不力予以嚴重處分
- 一 聯防勦匪時應持本府所定旗幟實行旗語以防誤會而資警備夜間以燈語代之旗幟式樣及旗語和語使用方法另定之
- 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為提倡本省農村信用合作起見在中央政府未經頒布合作法規以前凡本省農村信用合作社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以放款於社員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為目的

第三條 總社由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墾務總局暨地方團組織之組織法另訂

第四條 總社基金定為五萬元先由省政府暨墾務總局各籌撥洋一萬五千元以備各社股金不足之借助

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六條 信用合作社之區域應以村為單位但同村有特別情形時亦可增設二社以上或聯合隣村組織之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爲社團法人其責任應由社員共同擔負

第二章 宗旨

第八條 養成社員儉樸互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九條 補助農事改良事項以及一切有利社員之事業

第十條 籌維農民儲金之便利以及組設農業銀行之進行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每社須有社員二十人方能設立

第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能充任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 從事農業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殷實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不正當嗜好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品行不正者

第十四條 設立合作社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報明總社准可後再向該主管縣政府註冊方得成立

第十五條 社章中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宗旨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社址
- 五 設立及終止日期
- 六 社員股本之每股金額及繳付方法
- 七 贏利分配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八 公積金儲存之方法
- 九 非社員儲金存取之規定
- 十 社員入社出社之規定

第四章 股額

第十六條 社員每股金額必須一律其每股規定洋二十五元不得隨意變更如社員願認若干股聽其自便但不得數人合爲一股或數股

第十七條 社員股本應一次繳足

第十八條 社員股本因有特別情形不能繳付得由總社查明借與之

第五章 資本

第十九條 本社資本有下列數種

一 社員股

二 社員定期存款

三 非社員定期存款

四 由總社或其他聯屬之合作機關以及銀行其他借入之款

五 公積金

第二十條 公積金由每年贏利四分之一以上積儲

第二十一條 贏利除提作公積金及股息外有餘時作為特別公積金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應存於殷實銀行但須大會議決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四條 放款只對於社員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放款計分四種

一 爲購買種子食物畜料或耕植費之需此項借款應於收穫後或牲畜售出後即須還清

二 爲購買車輛牲畜修蓋房屋置備農具之需此項借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三 爲開渠築壩之需此項借款應於一年半內還清

四 爲社會上急需如婚喪等事之用此項借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時須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允可方能借與

第二十七條 社員借款時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用途執行委員會審查借與後得隨時調查如認爲不正

當時得令其一個月內將本息交還並得科以該借額十分之一罰金

第二十八條 社員借款須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或提出抵押品

第二十九條 抵押品種類

一 不動產如田房地契

二 動產如車輛器具牲畜股票息摺

三 已種未穫之各種田禾暨樹林

四 收押他人之財產

第七章 利率

第三十條 本社以共同信用得按最低利率借入現款借出之時當地利率即使極高本社利率亦應以

他村目下最低之利率爲標準

第三十一條 荒欠之年本社借出利率應妥爲規定務使穩固不得使其太高

第三十二條 本社借出之款不得超過同時同地社外通行最低之利率但應較本社借款之利率稍高俾

得生出餘利以充營業費及撥儲公積金並償借款之用

第三十三條 公積金儲存目的以備補償不可收還之債權及其他特別債務以及向社外人借款時作爲

抵押之保證

第三十四條 如各社有解散時所有贏利及公積金等款均須繳存總社留作創設新社之用

第八章 儲金

第三十五條 信用合作社成立後即應辦理儲金事務

第三十六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合作社儲金

一 社員

二 社員之家族

三 非社員而住於合作社區域內者

四 住於本區域之勞働者

五 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三十七條 每次儲金至少須五角

第三十八條 儲金章程另訂之

第九章 管理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員之全體會議除每年六月十二月二次例會外對於本社社務可隨時召集其處理

事項如左

- 一 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二 制定或修改本社辦事細則
- 三 承認或開除社員
- 四 處理社員對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不滿意之事件
- 五 審查年報
- 六 審查結算

第四十條 遇有特別事項執行委員會或監察會或由過半社員之提議得召集特別會議但召集特別會議之理由及集會之日期須於五日前通知全體社員

第四十一條 全體會議至少須有過半數社員出席始能開會遇有新社員請求入社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遇有開除社員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二分二以上同意方能有效

第四十二條 社員開成立會時應設立執行委員會由社員中推選執行委員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爲本社首領執行委員任期三年如有退職者可開會補選

第四十三條 社內設司庫一人管理出入款項一切事宜會計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除本章程及本社所賦與之職權外並有處理社員向本社借款及本社向總社或其他機關借款事宜之全權

第四十五條 社員開成立會時應設立監察會由社員中公推監察委員七人任期均為三年如有退職者可開會另推

第四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每季查賬一人
- 二 調查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是否用於正途
- 三 調查借款擔保與抵押品是否可靠
- 四 調查執行委員及其他職員有無濫職行為於必要時得停止其職權一面於一個月內召集全體會議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於每年事業年度終了後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及贏利分

配案於監察委員會並連同監察委員會意見書報告大會議決通過

第四十八條 大會之議事細則由大會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應由總社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遠墾務總局所屬各分局辦墾人員考核章程

第二條 墾務總局所屬各分局人員之考核除國府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暨省政府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三條 考核分季考核年考核二種季考核於一四七十等月行之年考核於次年一月行之

第四條 各分局長暨職員由墾務總局考核每三個月列表呈報省政府暨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分局長以下各職員並得由該管分局長考核呈報墾務總局彙核

第五條 各分局長應將考核所屬各職員情形每三個月列表報墾務總局一次其由墾務總局直接考核者將獎懲情形專冊登記每屆年終彙核發表

第六條 考核依左列五等分別獎懲

一、上等 加薪或保獎

二、正中 嘉獎或記功

三、中等 暫時留職

四、中下 記過或減薪

五、下等 停職或免職

第七條 前條功過每三功作一大功每二過作一大過三大過以上即予免職三大功以上即予加薪或保

獎但功過得相抵

第七條 考核標準如左

一 各分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由墾務總局分別獎勵

1 辦理墾務異常出力者

2 督率員司關於丈放地畝如期竣事者

3 催徵墾款照額清解並超過預算比較一成以上者

4 蒙旗信仰勸墾得力者

5 辦事認真勤於職務者

6 對於農業能指導改進者

7 時於農民接近對於招放踴躍者

8 提倡新村建設辦有成績者

9 丈放地畝暨編造升科冊籍確係安速者

10 辦理其他事項成績卓著者

二 各分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由墾務總局分別懲戒

1 違背黨義黨綱措置失當致生事變者

2 催繳墾款按照預算比較減收二成連續三月以上者

本 省 法 規

3 奉行法令不力者

4 有不良嗜好者

5 行爲不檢者

6 辦理墾務不力並私挪墾款者

7 清丈地畝催徵墾款編造升科冊籍不能如期竣事者

8 縱容員役勒索民蒙致生事端者

9 放地催款因循敷衍以致地畝欸目不清者

10 有營私舞弊情事者

11 所轄舊墾各地未完事宜延不清理以致前墾廢弛者

12 有其他不合章則行爲者

三 分局長以下各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除由墾務總局嘉獎外得由該管分局長查核情節

呈請獎勵

1 辦理主管事務著有成績者

2 協助局長辦理墾務得力者

3 品行端正辦事敏捷妥善者

四 分局長以下各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除由墾務總局懲處外得由該管分局長查核情節

呈請懲戒

1 廢弛職者的

2 行為不檢並有不良嗜好者

3 營私舞弊者

第八條 考核成績連列中下等二次者以下等論但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考核情形除每屆年終由墾務總局舉行外其平時辦事卓著成績或有重大過失者得由墾務總局隨時嘉獎或懲處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事宜應隨時提出省政府政務會議公決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長途汽車探路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未經汽車行駛及未經修治之公路適用之

第二條 探路汽車以一路線為限車輛至多不得過三部

第三條 探路車商應具呈文呈由建設廳核發臨時執照及探路汽車號牌

第四條 前條之呈文須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商號名稱

二 商號所在地

本 省 法 規

三 經理人姓名

四 客貨車別及載重量

第五條 呈領探路汽車執照及號牌應按左列各款隨文納費否則概不受理

一 每部車照費四十元

二 每部車號牌費十元

第六條 探路汽車機件於核准發照前依照徵收路捐規則第四條查驗之

第七條 探路汽車執照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為三個月期滿後十日內准由探路商號依照徵收路捐及註冊等規則呈請正式行車逾期探路權利即歸銷滅

試行探路汽車執照及號牌期滿應即繳銷

第八條 探路執照有效期內他商不得行車營業違者照本規則第五條所列各費三倍處罰

第九條 探路汽車遇有碾傷行人或私運違禁物品應照檢查汽車規則第二三兩條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頓司法收入辦法

(一) 執行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司法方面應行沒收沒入之款項物品如贓物違禁物等悉交司法公署核收報解不得希圖利己越權處分

(二) 執行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刑事訴訟應實行檢舉職責移送司法公署審判不得私自處罰對於民事訴訟更不得越職受理

(三) 兼理司法之縣長局長對於每月之各項司法收入應於次月初十前查照舊頒表式詳細填報高等法院不得隱匿不報或呈報逾限

(四) 兼理司法之縣長局長對於有犯罪嫌疑之人不便交保者應發交看守所管押不得在看守所以外羈押希圖敲剝

(五) 執行檢察職務之縣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局長均不得私製訴訟狀紙

(六) 凡有違反以上辦法之一者均應依法懲戒

本省條例

公電

行政院鈞鑒據綏遠包頭兩商會先後呈稱查蘇俄佔據外蒙後綏遠營業外蒙各商被蘇俄凌虐損害為數甚

外交部公

鉅現值中俄開始會議謹將商人所受虐待情形暨損失財產數目條列於下祈轉電中央以資交涉一、蘇俄在外蒙各旗恃其強權徵收苛捐雜稅如牲畜水草稅瘟疫稅地皮稅營業稅行路水草稅護照稅行路駝捐稅牲畜稅罰款種種僅大盛魁損失在四十萬元之譜更可奇者勒索稅捐不按發貨原單由其隨便估價倍蓰什百二，外蒙交易以蘇俄發行之紙幣為準每幣一元抵現銀五錢凡有中國現洋則依九扣調換俄鈔一元違者處以六倍罰金故華商運貨前往不能換得現洋又不准羊馬出境計現在扣留貨物有駱駝五千餘隻羊五萬餘隻羝毛皮張不計其數三、蘇俄強迫各蒙旗將從前各商貸款借票一律鈎銷不准履行債務有私自償還者處以死刑以致在外蒙各商經此虐待所受財產損失統計不下三百八十萬零九千餘

分電外交部查照
逕呈行政院鑒核
外 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賜飭交外交部於開會

銀等情前來查各該會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現值中俄會議之始除

時提出討論以恤商艱相應據情電達即請核示
並請核示
貴部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以恤商艱候電復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叩鈞印

民政廳陳廳長鑒據報近日本市貧民因天氣奇寒凍斃甚多仰速轉飭市公安局籌備貧民煖室並詳查近日凍斃貧民人數具報為要主席李政齊印

陶林縣縣長覽據報該縣灰騰梁地方出產寶石水晶各物仰將所出產量種類現在何人開採如何採取詳
查具復主席李巧政印

五原縣縣長覽該縣土地廣袤人民稀少荒蕪可惜本府擬將他省過剩人口設法遷移以資開墾仰即事先
籌備如某處適宜墾植能容人數若干詳細計劃迅速具報以憑核辦主席李佳政印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財政廳 高等法院 墾務總局 土默特總管 察北稅務監督
菸酒事務局 察綏兩省總稽察處 殺虎口台站管理處 各縣局

爲令遵事案據建設廳呈據電信局呈稱查職局自改組以來對於各處拍發軍商電報照章收費業蒙鈞廳頒發條例辦法各在案惟電話一項定章每月納費五元應請通知各機關如有用長途電話時每月照章納費以昭公允並查有私人假借機關名義任意通達外縣說話懇請通行一律禁止以維營業轉呈前來除呈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如使用長途電話應先至電信局掛號納費至私人假借機關名義私用長途電話應即一律禁止以維營業而重電政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茲經本府製定各縣局聯防及勦匪辦法暨各縣局聯防會哨旗幟式樣及旗語燈語使用方法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 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令

八十一

計抄發 各縣局聯防會哨旗幟式樣及旗語燈語使用方法 各一份 (勸匪辦法登法規欄會哨旗幟等辦法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項據建設廳呈稱案查前奉農礦部第七五號訓令特擬暫行辦法第一條內載以農民協會成立舊農會應即取消等因職廳遵即通令各縣局將舊農會統限於年底一律取消並將農會主管農田水利等事務按照建設局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由建設局接辦其兼辦差徭一項亦應按差務繁簡另設機關以清事權而專責成在案既據各縣局呈報遵令將舊農會取消者已屬不少惟對於差徭一項其另設專管機關者自屬正當辦法然亦間有附設於建設局內者性質既不相符事體易致淆混殊失整理要政本旨查差徭一項事涉財務性質不在建設範圍職廳審慎籌議所有各縣差徭如果不能專設機關亦應附設於各該縣財務局不得在建設局內附設以清事權而免牽混乞通令各縣遵辦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歸包兩市公安局

爲訓令事查平市官錢局發行鈔票原爲活動金融救濟市面信用素著利賴實多公家一切賦稅收入對於該局鈔票向與現洋一律收受並無絲毫折扣各商號在市面週使略有賒水亦係因匯兌關係乃近日以來竟有少數奸商故意操縱希圖漁利並有不良分子乘機擾亂若不從嚴查究殊與市面金融人民生計影響甚鉅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對於平市鈔票務須照常與現洋一律周使不得故意抑勒所有匯兌賒水亦應照公開行市辦理至錢攤零星兌換每元出入至多不得過匯水行市一分商家買賣物品亦不得藉以高抬物價與現洋顯分軒輊以安地面而維金融外仰由該局隨時派員澈查如有陽奉陰違仍前操縱搗亂者立即拿獲以擾亂金融從嚴懲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三十張(附件登佈告欄)
二十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局
高等法院

爲令行軍事案查前奉

訓 令

行政院分頒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業經令行在案惟查各縣局迄未遵辦殊屬不合除令民政

應高等法嚴加督飭外
合亟令仰該縣局於文到之日起遵照辦理倘再玩延定即嚴懲不貸
此令
縣局於文到之日起嚴加督飭倘有奉行不力者應即嚴懲以示警惕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綏遠總商會
財政廳 教育廳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還本照章定於十九年一月十月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財政部咨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一件爲據該會所屬第九區黨部第十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咨行國民政府明令全國清理田賦解決民衆痛苦充實國家財政特轉呈鑒核施行等情事關財政相應照抄原呈函達卽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復以查清田賦自屬當務之急該區黨部所呈屬爲洞明癥結之談惟現今國地收支早經劃分田賦一項已歸省方主持且各省情形迥然不同欲圖整頓自應先從徵取各省意見入手俟各地意見到齊方可據以籌擬進行辦法准函前因擬先由本部咨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徵求意見一俟復齊再行列案討論除先行函復外相應抄發原呈一件咨請貴省政府詳細審核加具意見從速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迅卽詳細核議附具意見呈候核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據議十一分部呈爲清理田賦乃解除民衆痛苦充實國家財政之急務敬乞轉呈咨轉國府明令全國辦理早登民衆衽席藉維革命聲譽事竊屬會十八次黨員大會據胡崇基

同志提議欲革命之早收良果非急速整理田賦以均民衆負擔藉充國家財政不再經衆決議實有呈請鈞會轉呈咨轉國府命令全國一致辦理之必要竊查我黨革命有數十年歷史日以解除民衆痛苦爲號召民國十六年以前政治操縱於萬惡軍閥官僚之手姑無論矣謹就本黨勢力復興統治全國之最近兩年而言雖我執政諸公努力對外謀外交之發展對內謀政治革新其苦心孤詣可告無罪於國人然而一觀民間論調則又不然縱其營議之最關重大而研究解決之必要者即（國民黨乃解除民衆痛苦而來我們希望他未能於減輕負擔實行解除痛苦今也匪特於痛苦未嘗解除而什麼特捐也附稅也帶徵也在事實上無一不是增加我們負擔殆於國民黨之本旨我們的希望背道而馳寧毋失望）這種論調充滿全國對與黨之信仰且日呈微薄其所云雖不免短視幼稚之處然苟不早謀救濟因循影響之結果於革命前途實堪憂慮而撥之民衆之所不滿於革命者厥唯田賦銳增無已之一點蓋味乎國家建設需費浩繁徒顧目前利害之所致雖不足爲革命病要亦不能免除其口實爲今之計祇有急速從事於治本之進行澈底謀田賦之整理一則可以平均民衆之負擔而免除其口實再則可以充實國家之財政而增加不少的歲入蓋我國由賦積弊重重承墾者應計之科不升板荒者應免之糧不免縣官任意支配猾吏相緣爲奸此爲則等不均之弊我國因缺少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等法則故不能平均地權以言田賦相沿用三等九級田制度結果不特於畝法之中發生大小畝之區別且同一畝數中又復因地際積之實際而大相逕庭此爲畝不均之弊因土壤未經實在清丈政府無所依據以編制糧籍致田少糧多田多糧少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四大弊病無從釐清而大權仍操於胥吏之手因地質與地形之變遷田賦科則有隨以改換之關係是以清丈

在各國都三年至五年一行在我國固難於一時辦到然未聞國家土地有經世紀而不加澈底整理者其弊之所在亦實足以危害民生動搖國本今請言我國之賦制與清理之程序

(甲)我國之賦制我國田賦始自三代迄於有清經過數千年之歷史其間遞嬗改變五色紛呈以舊賦制就全部田賦史可分四期(一)井田時期此指三代而言或用貢或用助或用徵皆與後世之稅法迥異(二)稅田時期此指秦漢而言廢井田開田土自田買賣之端此時稅率較古為輕然兼併之風甚熾徒資豪強而(三)戶調時期此指兩晉六朝隋唐而言自晉始有戶稅開後世丁稅之例并釀成唐代租庸調之患(四)兩稅時期自唐之中葉以迄於今雖各代互有差異而要為兩稅法在原則上則同失兩稅法賦制其本身並非不善徒以徵收辦法不一施行規律不嚴致生流弊蓋我國徵賦辦法採屬地與屬人二種主義屬地主義謂之墾領戶制屬人主義謂之戶領坵制坵戶者糧串上除法定賦額外載明其田為誰言主有之制度者也戶領坵者糧串上除法定賦額外載明誰人主有此田之制度也前者照田納賦故稱屬地主義後者按戶徵糧故稱屬人主義各皆於國家負有完納錢糧之義務施行之始初無良窳祇以辦理之規律不嚴年垂久遠人事變遷因經濟狀況之推移而與買賣之事件好狡之徒重權利而忽義務於成交之先輒論賦額多寡有買田若干畝而納賦之數視法定額為少者有買田若干畝而賦一文不納者其應納法定額之一部或全部往往由賣出之一方負完納之義務其初也賣主尙頗能勉盡其不應盡之義務迨後日益陵替田愈少而賦愈多至於不克竭盡其不應盡之義務或在甲地之田畝盡乙轉移他人遷徙乙地對於一切賦額以貧窮他往祇得不納之時官廳方始覺察然而為時已晚國家收入乃不得不於無形中蒙其損失矣

(C) 清理之程序 夫田賦之清理於今日刷新政治維護民生爲不客緩固無論矣而情理後理想國家收入增益部份爲數實至可觀有清光緒年間英人赫德亦言按中國幅員之廣應有田八千萬頃以每頃完銀十兩(每畝一錢)則當年得八萬萬兩今所得乃不過數千萬(號稱五千萬)其爲隱漏不言可喻夫我國田賦有四五千年之歷史成績若此殊堪浩歎大凡一種租稅初創時必多缺陷經人力改進必能漸臻完善如英之所得稅創行於十八世紀之末經一百年之滄煙變化以達於今日完美之域其改良時期僅一世紀耳我國田賦經數千年而改進殊少豈其終不能改良耶夫亦列朝因襲疏懈之過耳如能力振精神澈底革新則假以十年光陰致志於此成績定有可觀者若因循遷延不爲根本改進則不免爲胡之續者在秦公松坡鑒於此設立經界局征集人材從事研究勸精圖治謹根本之改進惜其以事中止未果實行致全國一千七百餘至令仍各自爲政其江湖坳削之田依然負稅者有之土豪劣紳田之弗賦者有之官有荒蕩占墾而成熟無賦者有之田既變賣而糧未交割或未全割而田與賦勿符者有之結果終成有賦無田有田無賦田多糧少田少糧多少之弊設實行清賦則人民之負擔能均國家之收入可裕福國利民之關係兼巨夫清賦之實行以清丈爲入手而調查登記報價亦應爲兼備之事項依此步驟進行方可收清賦之實效庶籌劃均賦增賦及關於平均地權之各項問題皆得有精確之準據也(一)清丈之舉行在實勘田地之面積位置房屋樹木一切地形地物皆須準確表明各戶田地之測量尤須銜接一氣速成整圖可稽考在先可用圖根測量法遇有大樹石橋橋塊墓碑石橋壩開電桿等固定標幟須留記號或特置木椿石碑設點載明制成圖根以便清丈時接點及閉塞之用而不致發生錯誤隨圖根更施用水準測量以定各部田地之高下有位置賦從

而產生之有面積賦從而規定之有高下賦從而輕重之田生此賦賦隨此田此清丈爲清賦入手之第一步

(二) 調查之舉行在明瞭田地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佃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至於地質之肥瘠土壤之類別及土宜於荒熟情形附近河渠之田畝於水之利害關係各種植物收穫額數草房瓦屋人口樹木牲畜及歷來賦稅情形皆應詳確調查記載的實有可爲賦稅改革之參考有可爲自治事業之統計與清丈同時並行實爲兩利之策也(三) 登記之舉行在於統計人民之財富可於調查田地之時發給田單依清丈圖冊入某區某村某號令其佃人遞交業主持全老契文書限期登記給以契書件數之收條再令其於若干期間將收條換掉新契並發給執業圖一張提回原有之契書更須通令全國一體遵照凡田地遇有買賣或變更佃人及江海附近坍漲情形均須登記藉知田地業佃之遷異庶賦稅之征收乃可有所考證不特此也我國今日在事實上爲田多賦少之國私種黑地情事比比皆是登記之結果更可查明無主官荒羨餘隙地而一律入官也(四) 報價之舉在謀平均地權就價徵稅之實施夫田地之價值因人口之疏密土地之肥瘠年歲之豐歉隨地不同隨時而異地有數元一畝者有數百元一畝者都市城鎮之田畝其價值尤不相同欲此事之辦理完善不妨由官廳會同地主依照時值先行估價然後再行呈報官廳官廳就所報之價格分列等差爲賦徵稅之標準若今日中國之賦則多至數十餘種不特分別爲難而亦頭緒紛亂於賦則之清厘頗不易於措手也夫清丈可以訂正位置確定面積審明地勢調查可知業佃情形土質肥瘠事物統計登記能知田地有無變遷主佃會否更換報價可資賦則之厘定徵稅之標準是清賦一事實爲今日之急務爲無疑其其進行或非上列諸端所能盡然爲應備之事項則無疑義惟改革繫於國家主持賴乎賢能編制宜臻完善

辦理者在羣工主事若土地法土地施用法土地征收法地價稅法得清賦之進行爲標準設施固易奏效尤速深冀解除民衆痛苦之一語能爲事實之主張急速從事於清賦之實行以均民衆之負擔矧訓政事業需費浩繁苟非從清賦入手不可綜上所述實爲自今革命重要途徑之一理合備文呈請敬乞轉呈市部轉呈中央轉咨國務院明令全國一致辦理實爲黨便等情經一致議決實有呈請鈞會轉呈中央解決之必要竊查吾黨革命原爲民衆解除痛苦今就十一分部關於清理田賦之聲請可謂洞明癥結如欲政治之早入正軌還須對於田賦問題早定大計爲特據情轉呈

鈞會敬乞核辦深爲黨便謹呈呈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唐雲龍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包頭縣長

爲令行事據薩縣農民協會呈以薩縣車戶康國正等報稱包頭縣城內設立車權一所內中黑幕重重百弊叢生懇請飭令包頭縣政府規定外縣車輛經過包地應差辦法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縣查明核辦具報爲要此令

（一）許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照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縣車戶康國正等報稱爲包頭縣城內設立車櫃一所內中黑幕重重百弊叢生敲詐訛賴無奇不有受賄放寬疊出不窮究其該車櫃之設立不識係私人集合亦屬明令組織其行爲之鬼崇非紙筆所能形容也每逢外縣車輛騾驢獸等進城時必先抽收車捐每雙套車一輛征洋七角單套車一輛征洋五角聞其征捐之用途則以支給軍差答復想係平時征捐偶有急差出款僱脚以備急需未爲不可而該車櫃實屬設局誑騙藉端勒索凡有軍差既不出款僱脚如被抓應差又不發價每遇軍隊移防或擊匪出發即係該車櫃上下人等發財之機會倘有騾驢等一獲在手則先以重賄要求如肯納賄受錢放寬倘因賄少不逞其意一應軍差概無定期久則數月暫則幾旬甚至有一往而不返者此皆車櫃人員獨手操縱以致商埠交通行旅視爲畏途懇請鈞會轉呈省政府詢其車櫃之設係明文成立亦或私人集合徵收車捐專支軍差仍行抓用既應軍差又不發價是持何種理由請其明白呈復以釋疑團等情據此查

國府明令實行減輕人民負擔取消苛捐雜稅而該車櫃竟敢私行收捐勒索人民其目無法紀莫甚於此爲此懇請鈞府訪令包頭縣政府規定外縣車輛經過包地應行辦法以便遵行實爲兩便謹呈

綏遠省政府

薩縣農民協會常務委員劉樹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

命

綏遠省政府訓令

歸綏市公安局
綏遠總商會

為令遵事項准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案據歸綏市整委會呈稱查奉行國曆廢除舊曆國府早有明令頒布吾人種應遵行以免去舊日迎神敬鬼之惡習並可計算準確之時日國計民生得享莫大之利益乃國曆之年已過而各商號舖戶又匆匆預備農曆年節之舉行於此時期往往停止營業多日以資慶祝此實有碍市面之活動阻止民生之進行懇請轉咨省政府禁止施行等情前來查廢歷時序暨年節一切迷信繁冗之習俗中央明令禁止舉行現在年關將屆一般人民暨工商各業循例又將停止業務舉行慶祝非特有碍社會革新之精神且於國家法令大相違背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政府嚴令禁止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

綏遠總商會
歸綏市公安局

商會
安局
通知照常營業外合亟令仰該商會查照轉飭各商號於舊曆年節不得停止營業舉行慶祝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歸綏市公安局
歸包兩市保安局

令
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六區二十分部呈請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彙呈鑒核等情查安靜人心首在清除盜匪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隊應共同負責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一月九日明令飭遵旋據該院呈據軍政部核復限期肅清共匪一案擬具防止遺散士兵與匪混合辦法轉請核示復經飭由各省政府遵照妥籌辦理各在案現在清鄉條例及國軍勳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地方軍警機關及行政官吏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以清匪患而安人心何得放棄職責意存漠視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外合亟重申前令並抄發附呈仰由該院分別轉飭遵照對於勳匪及清鄉事宜務各負責切實執行毋得稍有玩忽用副政府綏靖地方之至意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首都警察廳並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別令咨外合亟令仰該

應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局 遵 照 辦 理 此 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監察院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為令行事據高等法院呈為擬定整頓司法收入辦法繕摺請通令各縣局遵照乞公決等情並附呈整頓司法收入辦法一紙前據管經本府第五十一次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並通令各縣局遵照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抄發原呈暨修正辦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暨修正辦法各一件（辦法已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照抄原呈

呈為擬定整頓司法收入辦法繕具清摺仰懇

鑒核俯允通令各縣局遵照以清權限而重公務事竊維公款各有用途收支不容紊亂公務員若違法執行罰款或對於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或對於主管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皆為濫職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吞蝕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者是曰侵占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立法之意旨所以慎重公務即所以砥礪官箴况司法收入種類無多其審判方面者為審判費執行費及罰金罰鍰等其關係審檢兩方者為狀紙費鈔錄費送達費及沒收物品等收數既屬甚微斯保管尤宜慎重向來各縣局除呈准有案於一定限度內留用指定某種

欽項撥補承審處經費外其餘悉應按月掃數呈解施行已久有例可循至設有司法公署之各縣縣長雖兼行各該公署之檢察職權而狀紙沒收抄錄送達等費悉屬司法範圍各該縣長更不得越權處理權限分明法令具在近查各縣局長有私製訴訟狀紙希圖取利者有不諳審檢權限不分民刑訴訟而任意罰款隱匿不報者有將訴訟當事人收押衙役所住之班房任意蹂躪肆行敲剝者有未經判決而擅將應行沒收或沒入之物品隨意處分匿不報解者非惟有玷官房亦是重傷威信當此中央整理司法收回領事裁判之時若非徹底革新勢必騰笑中外院長撫時感事緘默難安謹擬整頓辦法五條提請

鑒核務乞

公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附呈整頓司法收入辦法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兼代院長侯封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警務總局

爲令行事頃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馮麟提議以綏省連年迭遭災患各縣人民困苦流離不堪言狀坐

請 令

使田園荒廢民生窘蹙就以去歲全境統計播種不及一半又於夏秋之交雨澤霜凍重被奇災收穫極微生
活絕望入冬迄今啼饑號寒餓殍載道貨牛鬻妻觸目皆是轉瞬春耕在邇既乏籽種更無牛具雖有田地從
何培植勢必老弱轉於溝壑少壯流於盜匪影響地方爲害最大此中情況早在洞鑒慮及是以籌維積極辦
理賑濟俾資挽救數月以來對於急賑工賑設法進行無如款項有限終難普及亦不過一時權宜終非根本
之計欲圖久遠之補助亟應籌辦農村信用合作社藉以調劑人民生活經濟兼可企圖農業各項之發展卽
於救災裨益良多鈞座注意於期已非一日廳長再四籌維此舉爲不可緩之要圖如能卽日實行各縣人民
不致有悞春耕並可於農業一切事項上企圖發展俾使人民得以各安生業而免流亡可謂一舉而衆善兼
備所需基金擬請由鈞府籌撥洋一萬五千元再由墾務局墾款徵存項下籌撥洋一萬五千元共計三萬元
先行籌設試辦餘圖逐漸擴充以達圓滿之效所請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提請
公決一案業經本府第五十五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因除分令並公佈外合亟抄發修正章程令仰
該廳
該局
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一份(附件已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前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懋擬具包西水利成績考核暫行簡章提議公決一案業經本府第五十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因除由本府公佈外合亟抄同修正原簡章奉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修正包西水利成績考核暫行簡章一份

一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建設廳包西水利成績考核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爲注重包西水利下層工作之考核參照中央頒布之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在本省水利成績考核章程未頒布以前包西水利服務人員成績考核暫依本簡章規定行之

第三條 成績考核每屆年終舉行一次由建設廳辦理分別獎懲

第四條 對於辦理包西水利之局長委員獎懲分左列五等

上等 加薪

上中等 記功

中等 無功過

中下等 記過或減薪

訓令

下等 免職

第五條 對於辦理包西水利各渠水利公社之經理副經理及董事會董事等之獎懲分左列五等

上等 頒給獎章或獎狀

上中等 嘉獎

中等 無功過

中下等 申誡

下等 撤換

第六條 考核成績列中下等相連二年者以下等論但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局長委員等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整理渠務工作勤奮能將受水田畝逐年增加者

一 督察各渠修理鞏固不發生決口淹田之患者

一 承辦查報各事概不延誤者

一 指導各渠社辦理渠務社務悉遵定章者

第八條 局長委員等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怠於監督防制致釀成水患者

一 違背法令處置乖方者

第九條 各渠經董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 對於所受渠社事務督飭不力致有廢弛者
- 一 任聽渠社事務廢弛不加檢舉或徇護者
- 一 辦理渠工社務熱心負責者
- 一 搶險防災奮勇勤勞弭患無形者
- 一 修治渠道使受水田畝較上年增加者
- 一 辦理渠務社務悉遵定章者

第十條 各渠經董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 一 對於職務處置乖方或虛糜公款者
- 一 怠於職務或督率不力致釀水患者
- 一 渠工廢弛受水田畝較上年減少者
- 一 常不到社廢弛職務者

第十一條 獎勵懲戒統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核行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規定所不及者仍適用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實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據令行事案據該廳擬具長途汽車探路暫行規則提付公決一案業經本府第五十二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除公佈外合將修正規則抄發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併(附件已登法規欄內)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一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軍政部呈稱查關於軍人之撫卹事項前由職部呈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開應從改爲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體撫卹不分時期等因業經錄令通行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刑代電開准內政部代電開凡屬黨員在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以前爲黨奮鬥而被害者應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不受陸海空軍戰平時撫卹條例之拘束如屬軍人應請商由軍政部擬定補救辦法以示激勵等由查軍人既准內政部電復不在黨員撫卹條例範圍以內凡在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以前爲黨奮鬥被害之軍人應如何籌給旌恤之處請另行規定等由竊查前此爲黨國奮鬥被害之軍人其有特殊事蹟者

歷經 國府特准交部照辦其餘在職部未規定辦法以前仍請照黨員撫恤條例應得之恤典辦理除電復外理合呈請鈞院轉飭內政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當即令行內政部查照辦理旋據內政部復稱查關於軍人撫恤事項向由軍政部辦理此次該部所請在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以前爲黨奮鬥被害之軍人在未規定辦法以前按照黨員撫恤條例歸本部辦理原係一時權宜之計惟本部對於軍人撫恤毫無依據亦且難從調查誠恐貽誤滋多殊非國家慎重恤典之道擬請鈞院轉飭軍政部關於此項撫恤事件仍由該部從速規定辦法辦理以專責成而免貽誤等情到院復交軍政部議復嗣據復稱現擬就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恤辦法三條並附加說明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並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實爲公便再撫卹一項最爲緊 亦最爲繁冗既奉鈞命飭擬辦法不得不草擬呈復惟撫卹委員會迄未成立卹案繁重頗覺困難可否乞轉呈重任委員長俾早日成立之處附呈並候裁示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案轉呈政府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辦法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發原辦法仰即知照並轉飭各縣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抄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1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聯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委狀並補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並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2 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3 此項卹案之准駁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說明〕

1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本可完全依現行撫卹條例辦理惟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卹手續除由原籍地方官證明外須由原部隊長官填具甲種書表以資證明前項在革命軍以前殉難之軍人舊屬長官多不存在故對其請卹手續有詳細規定之必要

2 本部前次呈請將革命軍以前殉難軍人之卹案從緩辦理者其機動原以本部經費奇絀卹款不敷茲既另訂給卹辦法則每年應支卹金必形增加此種款項之來源自應先行規定查月前財政部咨請將各省卹款數目分別列表一案現正在辦理中尙未得確實統計但財政部曾聲明各省卹款應列入軍費經費預算內扣抵前經簽准發交軍需署核辦在案此項新增卹款擬規定一律由各省在國庫項下支給直接呈

報財政部核銷不與軍費發生影響故有第二條之擬定

3 其餘關於辦理此項郵案之手續均可按照現行戰時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其他滯碍故不另定條文以免紛歧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廳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七八號行知內開案准

交通部咨開案查本部前以我得僑員遼闊水道縱橫各省市沿海沿江濱湖臨河之地所有現行關於船舶事務之管理徵收查驗各項章程圖表報告及辦理船舶事務機關之組織暨預算等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咨請詳細檢集送部彙核在案現在各省市均已陸續咨送惟貴省尙未送到事關整頓航政相應再行咨請查照希即迅予檢送以便核辦至緜公誼等因查此案前准咨行到府業經令行該廳遵照詳細檢集呈報核復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廳遵照辦理特此行知等因奉此查綏遠沿黃河內船舶均屬人民附業以時屆春冬兩季河水結冰須停駛改營他業至夏秋兩季船舶來往亦以水勢漲落無定行駛困難航業極不發達故關於辦理船舶事務及管理章程等項尙付闕如所有徵收一節尙歸財政廳辦理職廳無案可稽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祇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迭准

交通部咨行到府節經分令查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前令迅將征收事項詳查具復以憑轉報勿延此令

總 序

一〇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指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為歸綏市公安局擬免小本營業攤捐並修改警捐率辦法請核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督飭該局就原有收入認真整頓以資維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復地方自治經費一時實屬無可調撥惟有督飭各縣先將地方收入整頓以便設施而資應付請察核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

內政部查照矣仰仍督飭各縣局迅即切實整頓擬具辦法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固陽縣 縣長李德璋
勸災委員全日福

呈復查明各村被災地畝及應徵官租表列數目不符情形請鑒核由

呈覽表結均悉已據情呈請

行政院並分咨

內政 財政 兩部查核辦理矣仰候核復到府再行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涼城縣賑務分會

呈為災情特重賑糧無多擬定就近借糧辦法藉資補救情形請鑒核由

呈覽辦法均悉所擬尚屬可行仰即切實辦理可也此令辦法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為各縣徭差機關不得在建設局內附設請核示並通令各縣遵辦由

呈悉已據情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歸綏市公安局查明本市近日凍斃貧民名數並擬救濟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本市近日凍斃貧民計至一百三十六名口殊堪憫惻仰即督飭所屬認真救濟以惠貧民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總商會

呈為持有軍人持編遺庫券有河北等處者有本省者迫令各行社行使刻下能否流通請核示由

呈查悉編遺庫券之行使係屬交易性質各商願否交易應由各商自由決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新 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一件呈為遵擬禁煙會辦法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茲經本府第五十五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因合將修正案抄發仰即知照此令摺存

計抄發修正案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省遵照行政院核准禁烟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設禁烟委員會執行全省禁烟事務鴉片

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代用鴉片之化合質料均在禁止之列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民政廳長高等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省政府就左列各員

推舉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地方高級軍官

三 禁烟團體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省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縣局及市公安局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督促之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省政府糾正或撤銷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副主任一人秘書二長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設總務審核督查三股每股置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秘書主任副主任之指揮分辦會內各項事務秘書主任副主任由本會呈請省政府委任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

第六條 本會為節省經費其職員得遴選各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為繕寫文書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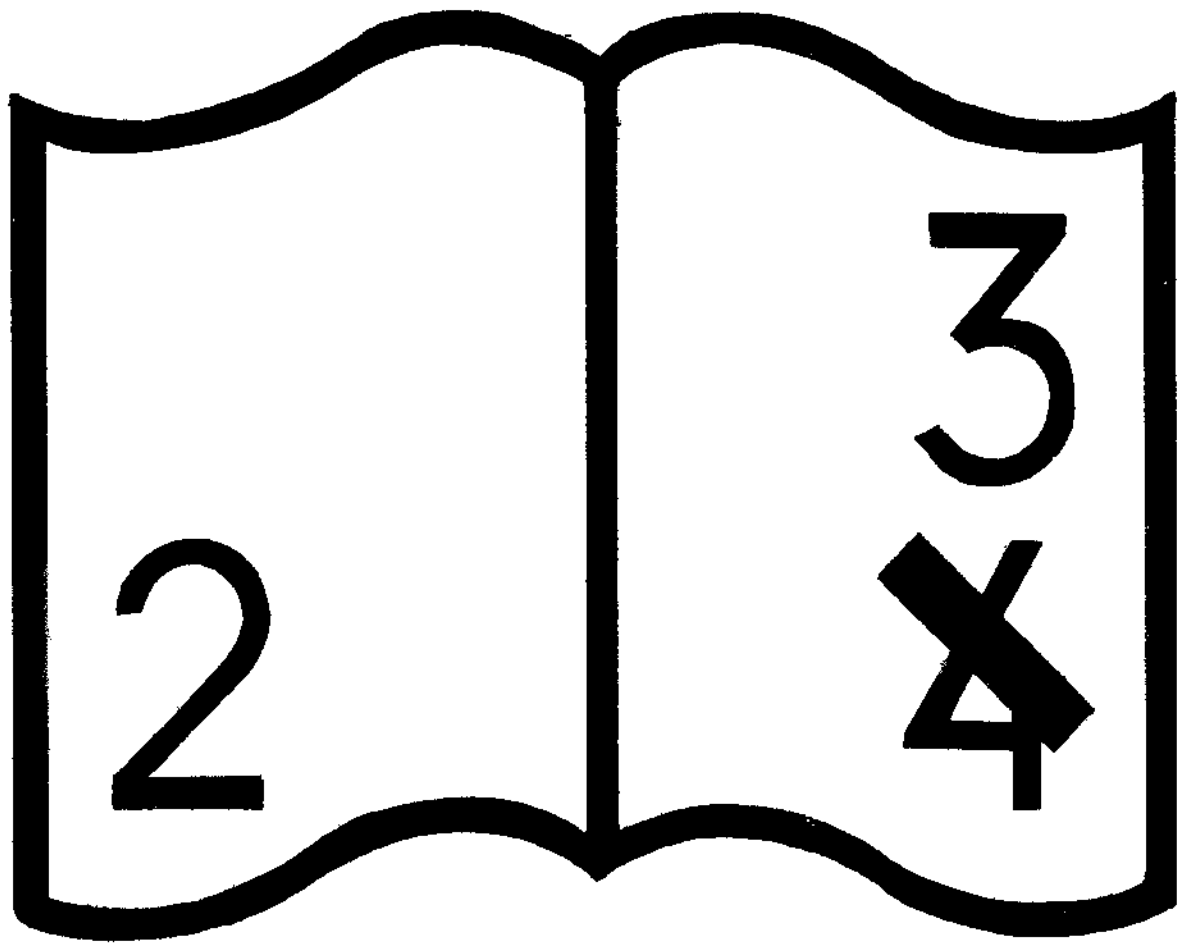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廳縣長擬定舉行縣行政會議辦事細則由

呈覽細則均悉所擬尙屬可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細則存

指 令



应为P110-136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集寧縣組織難民訓練所成立日期照繕原呈連同附件請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集寧縣長兼難民訓練所委員楊道一逕呈到府當經指令所尙屬擬可行准予備案所請補助經費一節本省財政拮据無法挹注仰由該縣設法籌措節開支在案據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高等法院

呈為擬定整頓司法收入辦法繕摺請通令各縣局遵照乞決公決由

呈覽辦法均悉茲經本府第五十一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並通令各縣局遵照等因除抄發修正辦法外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法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報查關於辦理船舶事務及管理章程等項綏遠尙付闕如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查復核辦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

■

■■■■

呈文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省固陽縣縣長李德璋勸災委員全日福會呈稱竊查固陽十七年被旱成災業經縣長德璋會同委員日福按照勸災條例巡行屢勘並將被災畝數分數暨應行蠲緩官租洋數分別造冊加結報經民政廳核轉在案惟查固陽全境共分七區統計七百四十六村除廣義奎等三十村地能澆灌田禾播種竟以亢旱不雨收成歉薄查其災情應在七分以以上此外全縣七百一十六村自春徂秋未獲一雨播種愆期顆粒未獲沿村黎庶以餬口無資弗克卒歲負其耒耜携其子女散而之四方者幾於巷無居人查其被災實況成災已達十分其該各村已經升科地畝在此十七年分應征官租洋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三分四厘七毫又有已屆升科年限尙未辦理升科地畝約計一萬餘頃在此十七年分應徵官租確數以未辦理升科冊籍無憑稽核弗克查造但此項地畝同一被災十分將來辦理升科後其十七年應行蠲免官租應請與已升科者同一辦理以上七百一十六村成災十分情形特殊可否照例免征之處理合繕具蠲免錢糧數目表結備文會呈伏乞鑒核轉呈等情附呈表結各二份據此查職省民十七年入春以來始而亢旱繼遭冰雹災情奇重該縣特甚茲經職府詳加審查所稱各節實有特殊情形與勸報災歉條例第九條尙屬相符除將該縣造具表結分咨財政部內政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院

目 文

一三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

咨 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大部咨開囑飭民財兩廳劃定各縣自治經費從速開冊見復等因當經分行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復稱查綏省僻處邊陲土地瘠薄全省十七縣局田賦各款每年實收不及二十萬元核與內地情形迥不相同完全歸省地方開支尙屬不敷應用近年連遭荒旱短絀尤鉅催徵萬分爲難其他稅捐亦均指有用途並無餘款前項自治經費一時實屬無可割撥再四籌思惟有督飭各縣政府先將縣地方收入切實整頓以便設施而資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即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廳迅即督飭各縣局切實整頓外俟擬具辦法呈復到府卽行轉報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咨 文

一二五

爲咨行 事案據省固陽縣縣長李德璋勸災委員全日福會呈稱查固陽十七年被旱成災業經縣長德璋

會同委員日福按照勸災條例巡行履勘並將被災畝數分數及應行蠲緩官租洋數分別造冊加結報請民政廳核轉在案惟查固陽全境共分七區統計七百四十六村除廣義奎等三十村地能澆灌田禾播種竟以亢旱不雨收成歉薄查其災情應在七分以以上此外全縣七百一十六村自春徂秋未獲一雨播種愆期顆粒未獲沿村黎庶以餬口無資弗克卒歲負其耒耜携其子女散而之四方者幾於巷無居人查其被災實況成災已達十分其該各村已辦升科地畝在此十七年分應徵官租洋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三分四厘七毫又有已屆升科年限尙未辦理升科地畝約計一萬餘頃在此十七年分應徵官租確數以未辦理升科冊籍無憑稽核弗克查造但此項地畝同一被災十分將來辦理升科後其十七年應行蠲免官租應請與已升科者同一辦理以上七百一十六村成災十分情形特殊可否照例免徵之處理合繕具蠲免錢糧數目表繕備文會呈伏乞鑒核轉呈等情附呈表結各二份據此查該省民國十七年入春以來始而亢旱繼遭冰雹災情奇重該縣特甚茲經詳加審查所稱各節實有特殊情形與勸報災款條例第九條尙屬相符除逕呈

行政院並將該縣造具表結咨送

內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具表結咨請
財政部查核辦理

大部 查核辦理 照此咨

財政部

內政部

計咨送表結各一份(附件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為咨復事項准

貴會咨開以歸綏市黨部呈為國曆之年已過而各商號舖戶又匆匆預備廢曆年節之舉行於此時間往往
停止營業轉咨飭令嚴禁等因准此除令行查禁外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為荷此咨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咨文

爲咨行事項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六區二十分部呈請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安靜人心首在清除盜匪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隊應共同負責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一月九日明令飭遵旋據該院呈據軍政部核復限期肅清共匪一案擬具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辦法轉請核示復經飭由各省政府遵照妥籌辦理各在案現在清鄉條例及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地方軍警機關及行政官吏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以清匪患而安人心何得放棄職責意存漠視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外合亟重申前令並抄發附呈仰由該院分別轉飭遵照對於勦匪及清鄉事宜務各負責切實執行毋得稍有玩忽用副政府綏靖地方之至意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首都警察廳並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綏區警備司令部

綏遠清鄉總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主席李培基

咨文

二二九

敬 天

5 110

布告

綏遠省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

總司令閻箇電開查山西省銀行所發紙幣流通最廣信用素著前以出師北伐銀根奇緊暫令停止兌現嗣因籌墊北伐軍餉甚多一時未能清還以致遷延迄未恢復原狀現在此項墊款業奉中央令准發行金融公債完全清償自應取消停兌前案茲規定自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由太原總行實行兌現除令該行遵辦外希轉飭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查平市官錢局發行鈔票原爲活動金融救濟市面信用素著利賴實多公家一切賦稅收入對於該局鈔票向與現洋一律收受並無絲毫折扣各商號在市面周使略有貼水亦係因匯兌關係乃近日以來竟有少數奸商故意操縱希圖漁利並有不良份子別具作用乘機擾亂若不從嚴查究殊於市面金融人民生計影響甚鉅除飭軍警隨時嚴密查拿外合亟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對於平市鈔票務須照常與現洋

布告

二三一

一律週使不得故意抑勒所有滙兌貼水亦應照公開行市辦理至錢難零星兌換每元出入至多不得過匯水行市一分商家買賣貨物亦不得藉以高抬物價與現洋顯分軒輊以維金融而安市面倘敢陽奉陰違仍前操縱搗亂定以擾亂金融論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切切此佈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麟 仇曾詒 張 欽

列席人 土默特總管 滿 泰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蘊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五十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托縣黨部等呈請派兵駐紮河套地方並繼續丈放河套之土默特地畝請俯准由

決議 俟籌有妥協辦法後再行辦理

一 延壽寺呈爲土默特公霸奪僧召地畝一案請俯准迅速秉公決由

決議 業將解決辦法咨蒙藏委員會核辦矣

乙 教育廳長報告

一 第一師範學校請增加公費生二十一名五個月伙食費擬由十八年度教育款內斗捐超收項

下動支以後編入十九年度預算作正開支請公決由

決議 轉報

五 討論事項

一 察哈爾省政府咨請轉飭豐鎮縣將積欠廂紅旂台站水草銀從速照發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縣查復

二 高等法院呈爲據定整頓司法收入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并通令各縣遵照

三 審查建設廳呈轉白守正擬請組織測量隊並測量計劃各辦法一案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

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意見行建設廳照辦

四 審查土默特總管公署收支各欸一案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分別轉報
五 爲提議鄂托克旗境內添設縣治及組織辦法請公決案 馮委員提出
決議 轉報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驥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蘊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會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秘書長報第五十一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無

五 討論事項

一 擬定墾務總局所屬各分局辦墾人員考核章程請公決案 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 擬具綏遠長途汽車探路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麟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蘊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五十二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歸綏縣實察員樊殿襄呈報育嬰院虧缺情形並擬將該院從行改組辦法由

決議 令行歸綏縣嚴辦張順勒追吞款並令行民政廳督飭該院竭力整頓

二 建設廳呈轉歸綏電話公司請將商業性質之用戶每月按七元收費請備案由
決議 准備案

三 涼城縣賑務分會電懇通令各關稅卡在救災時期免征運炭稅捐並請發護照
決議 事關鄰省稅捐未便照准

乙 建設廳長報告

一 擬請於交通衝要駐紮軍隊縣分設置支差機關其餘偏僻小縣均應歸併財務局辦理以節糜
費由

決議 行民政廳妥議辦法呈核

二 各縣公安財教建設各局長及區長等均係行政官吏應各守職責不得於職務以外之事項與
地方法團聯名呈請以明權限由

決議 通令各縣局轉飭遵照並行各廳遇有此等事件嚴行駁斥

五 討論事項

一 薩縣縣長呈為造送匪產調查表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表列各姓名是否均合本省處分匪產暫行辦法第二條二三兩款之事實行縣詳查具
復再行核辦

二 大余太設治可否改設縣治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現因災荒之後經費拮据一時不能改縣俟民國二十年一月再行改設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 席 委員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顯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蘆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五十三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總商會呈轉太盛魁請飭塞北關查照舊案將前借撥之軍餉本利發還或撥抵欠平市官錢局

二 債款請核示由

決議 行塞北稅務監督公署

五 討論事項

一 各縣局保送人士業經審查完竣至省府照章應舉人士敬請公選以便轉報案主席提出

決議 本府按歸綏興和兩舊道區歸綏道保舉李景泉郭象攸閻肅興和道保舉李廷英張文

烈並通知各員速送履歷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驥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蘆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五十四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財政廳呈據歸綏縣長呈以縣黨部經費不敷請援照薩縣成案由契稅附加一成似應准予照

辦請核示由

決議 暫准照辦

二 教育廳呈轉國立北平大學醫學研究系學生李蔚潭請每年發給研究費二百元請核示由

決議 仍照津貼本科生辦法辦理

三 歸綏縣財教兩局長及小學校長等呈請將官給婚書售價劃歸教育村政之用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議復

四 旅平國立預科學生代表朱子陵石炳文再請津貼由

決議 此案前經本府第四十七次例會決定俟辦理十九年度預算時規定名額准予列入呈

請核辦茲據前情應仍照前案辦理

五 討論事項

一 擬具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 爲包島綏白兩路汽車捐等項收支餘款由建設廳按月送交財政廳另款存儲以備修路動用

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三 壘務總局 建設廳 早擬東勝縣建築縣政府圖說及籌定款項數目請鑒核令行該縣長限於十九年內完

成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令縣遵照計畫造送預算妥速籌辦依限完成

四 據歸綏縣長呈以第一小學校址狹小擬請將毗連該校之劉明經官房七所撥歸該校應用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仇委員提出

決議 行教育廳查復

五 民政廳呈擬綏遠省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驥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李培基 沙克都爾札布 蘊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會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五十五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 一 省黨部函為武川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請增發經費由縣府糧銀項下撥給等情請飭縣遵辦由
決議 解上正款不能截留准由糧銀或官租項下酌撥附加呈候核辦並通各縣如縣黨部經
費困難可照仿辦理

五 討論事項

民政

- 一 教育廳會呈為會同審核整頓包頭縣地方財政一案擬令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財政

決議 如擬飭縣照辦

- 二 為據涼城縣長呈轉該縣當行虧累可否月利以三分五厘為度贖期定為一年另六個月請公
決議 月利仍按三分行息當期准改為一年另六個月

決案仇委員提出

- 三 為歸包兩市人烟稠密良莠不齊實為另設市清鄉局之必要擬將各局直隸於清鄉總局局長
由各市公安局長兼任可否之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應照辦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麟主席 陳賓寅 張 欽 仇曾詒

請假委員 李培基 沙克都爾札布 蘊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會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五十六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政治實察所呈據武川縣實察員報稱武川財政權爲區保安隊把持紊亂已極並教育局長廢弛職務請分別另飭整頓由

決議 行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會力核議由民政廳召集

二 財政廳呈擬自二月一日起委託官錢局代還地方短期公債第三期本息一半請核令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 托縣王縣長電報旅綏學生寒假回籍聚衆迭向財稅局強索津貼無法應付如有校外舉動不能制止時應如何處理乞電遵由

決議 如有軌外舉動依法辦理至津貼歷年如何辦理詳復候核

四 財政 兩廳呈以旅平學生張選民等十四人援例請發特別補助費一案可否准予補發檢同調

查表乞核示由

決議 在前次核發津貼以前已入學校者准予補發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驥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李培基 沙克都爾札布 蘊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五十七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政治實察所呈以薩縣實察員查明該縣府頂替冒名浮濫開支情形轉請飭縣革除弊端由

決議 行民政廳核辦具復

乙教育廳長報告

一北平國立大學預科生代表朱子陵石炳丈等再請發給津貼一案現將學生人數調查完竣分別開單請核示由

決議 單開國立大學預科生及高中生等查明現在應受津貼之學校肄業時准每人發給臨時津貼洋貳拾元以一次爲限令教育廳具領轉發

五討論事項

一清鄉總局咨爲豐鎮縣清鄉局局長擬請從輕處理脅從各犯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高等法院核議具復

禮
學
集

一
百
六